宋史/卷26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二百六十二 ◄

宋史
卷二百六十三　列傳第二十二

► 卷二百六十四

張昭

張昭，字潛夫，本名昭遠，避漢祖諱，止稱昭。自言漢常山王耳之後，世居濮州范縣。

祖楚平，壽張令。楚平生直，即昭父也。初，楚平赴調長安，值巢寇亂，不知所終。直幼避地河朔，既冠，以父失所在，時盜賊蠭起，道路榛梗，乃自秦抵蜀，徒行丐食，求父所在，積十年不能得。乃發哀行服，躬耕海濱。青州王師範開學館，延置儒士，再以書幣招直，署賓職。師範降梁，直脫難北歸，以《周易》、《春秋》教授，學者自遠而至，時號「逍遙先生」。

昭始十歲，能誦古樂府、詠史詩百餘篇；未冠，遍讀《九經》，盡通其義。處儕類中，緩步闊視，以為馬、鄭不己若也。後至贊皇，遇程生者，專史學，以為專究經旨，不通今古，率多拘滯，繁而寡要；若極談王霸，經緯治亂，非史不可。因出班、范《漢書》十餘義商榷，乃授昭《荀紀》、《國志》等，後又盡得十三史，五七年間，能馳騁上下數千百年事。又注《十代興亡論》。處亂世，躬耕負米以養親。

後唐莊宗入魏，河朔遊士，多自效軍門，昭因至魏，攜文數十軸謁興唐尹張憲。憲家富文籍，每與昭燕語，講論經史要事，恨相見之晚，即署府推官。同光初，奏授真秩，加監察御史裏行。憲為北京留守，昭亦從至晉陽。莊宗及難，聞鄴中兵士推戴明宗，憲部將符彥超合戍將應之。昭謂憲曰：「得無奉表勸進為自安之計乎？」憲曰：「我本書生，

見知主上，位至保　　，乃布衣之極。苟靦顏求生，何面目見主於地下？」昭曰：「此古人之志也，公能行之，死且不朽矣。」相泣而去，憲遂死之，時論重昭能成憲之節。

時有害昭者，昭曰：「明誠所至，期不再生，主辱臣亡，死而無悔。」眾執以送彥超，彥超曰：「推官正人，無得害之。」又逼昭為榜安撫軍民。事寧，以昭為北京留守推官，加殿中侍御史、內供奉官，賜緋。天成三年，改安義軍節度掌書記。

時以武皇、莊宗實錄未修，詔正國軍節度盧質、西川節度副使何瓚、秘書監韓彥輝纘錄事跡。瓚上言：「昭有史材，嘗私撰《同光實錄》十二卷，又聞其欲撰三祖志，並藏昭宗朝賜武皇制詔九十餘篇，請以昭所撰送史館。」拜昭為左補闕、史館修撰，委之撰錄。昭以懿祖、獻祖、太祖並不踐帝位，仍補為《紀年錄》二十卷，又撰《莊宗實錄》三十卷上之。優詔褒美，遷都官員外郎。

時皇子競尚奢侈，昭疏諫曰：

「帝王之子，長於深宮，安於逸樂，紛華之玩，絲竹之音，日接於耳目，不與驕期而驕自至。儻非天資英敏，識本清明，以此蕩心，焉能無惑。苟不豫為教道，何以置之盤牙？臣見先帝時，皇子、皇弟盡喜無稽玩物之言，厭聞致治經邦之論，入則務飾姬姜，出則廣增僕馬；親賓滿坐，食客盈門，箴規者少，諧謔者多。以此而欲託以主鬯，不亦難乎？臣請諸皇子各置師傅，陛下令皇子屈身師事之，講論道德。使一日之中，止記一事，一歲之內，所記漸多。每月終，令師傅具錄聞奏。或皇子上謁之時，陛下更令侍臣面問，十中得五，為益良多，博識安危之理，深知成敗之由。

臣又聞古之人君，即位而封太子、拜諸王，究其所由，蓋有深旨。使庶不亂嫡，疏不間親，禮秩有常，邪慝不作。近代人君，失於此道，以至邦家構患，釁隙萌生。昔隋祖聰明，煬帝亦傾楊勇；太宗齊聖，魏王終覆承乾。臣每讀古書，深悲其事。願於聖代，杜此厲階。其於卜貳封宗，在臣未敢輕議。臣請諸皇子於恩澤賜與之間，婚姻省侍之際，依嫡庶而為禮秩，據親疏而定節文，示以等威，絕其徼幸，保宗之道，莫大於斯。」

明宗覽疏而不用。

四年，上《武王以來功臣列傳》三十卷，以本官知制誥。明宗好畋獵，昭疏諫曰：

「太祖初鎮太原，每年打鹿於北鄙；先帝在位，暇日射鴈於近郊。此蓋軍務之餘，畋遊自適。洎先帝因圖啟祚，嚮明御宇，則宜易彼諸侯之事，肅乎萬乘之儀。而猶因習舊風，失其威重，驅逐原獸，殆無虛日。

臣愚以為事有可畏者四焉。洛都舊制，宮城與禁苑相連，人君宴遊，不離苑囿，御馬來往，輦路坦夷，不涉荒郊，何憂蹶失。今則驅馳驂服，涉歷榛蕪，此後節氣嚴凝，徑途凍滑，萬一有銜橛之變，陛下縱自輕，奈宗廟社稷何？所可畏者一也。又陛下新有四海，宜以德服萬邦。今則江、嶺未平，淮夷尚梗，彼初聞陛下革先朝之失政，還太古之淳風，御物以慈，節財以儉，有典有則，不矜不驕，彼必有三苗率服之心，七旬來格之意。如聞陛下暫遊近甸，彼即以為復好畋遊。所可畏者二也。臣又聞『作法於涼，其弊猶貪，作法於貪，弊將如何？』且打鹿射鴈之事新，敗軌傾輈之轍在，常宜取鑒，不可因循。所可畏者三也。臣又聞『作事可法，貽厥孫謀。』若陛下以齊聖廣淵之機，聰明神武之量，其可以宴遊蒐狩之事，少累聖明，所謂『城中好廣眉，城外加半額』，為法之弊，靡不由茲。所可畏者四也。

伏望陛下居高慮遠，慎始圖終，思創業之艱難，知守成之不易，念老氏馳騁之戒，樹文王忠厚之基，約三驅之舊章，定四時之遊幸。始出有節，後不敢違。」

疏奏，明宗嘉納之。

長興二年，丁內艱，賻絹布五十匹，米麥五十石。昭性至孝，明宗聞其居喪哀毀，復賜以錢幣。服除，改職方員外郎、知制誥，充史館修撰。上言乞復本朝故事，置觀察使察民疾苦，御史彈事，諫官月給諫紙。並從之。又奏請勸農耕及置常平倉等數事。

明宗方務聽納，昭復上疏曰：「臣聞『安不忘危，治不忘亂』者，先儒之丕訓；『靡不有初，鮮克有終』者，前經之至戒。究觀列辟，莫不以驕矜怠惰，有虧盛德。恭惟太宗貞觀之初，玄宗開元之際，焦勞庶政，以致太平。及國富兵消，年高志逸，乃忽守約之道，或貽執簡之譏。陛下以慈儉化天下，以禮法檢臣鄰，絀奸邪之黨，延正直之論，務遵純儉，以節浮費，信賞必罰，至公無私。其創業垂統之基，如貞觀、開元之始，然陛下有始有終，無荒無怠。臣又伏念保邦之道，有八審焉，願為陛下陳之：夫委任審於材器，聽受審於忠邪，出令審於煩苛，興師審於德力，賞罰審於喜怒，毀譽審於愛憎，議論審於賢愚，嬖寵審於奸佞。推是八審，以決萬機，庶可以臻至治。」明宗覽之稱善。

清泰初，改駕部郎中、知制誥，撰皇后冊文，遷中書舍人，賜金紫。二年，加判史館兼點閱三館書籍，校正添補。預修《明宗實錄》，成三十卷以獻。三年，遷禮部侍郎，改御史中丞。

晉天福初，從幸汴州。昭請創宮闕名額及振舉朝綱、條疏百司廨舍。二年，改戶部侍郎，宰相桑維翰薦為翰林學士。內署故事，以先後入為次，不繫官序，特詔昭立位次承旨崔梲。晉祖嘗幸內署，與昭語及幷、魏舊事，甚重之，錫賚頗厚。直以昭故，授著作佐郎致仕，至是卒。歸西洛，賻賜加等。五年，服闋，召為戶部侍郎。以唐史未成，詔與呂琦、崔梲等續成之，別置史院，命昭兼判院事。昭又撰《唐朝君臣正論》二十五卷上之。改兵部侍郎。八年，遷吏部，判東銓，兼史館修撰、判館事。開運二年秋，《唐書》成二百卷，加金紫階，進爵邑。三年，拜尚書右丞，判流內銓，權知貢舉。

漢初，復為吏部侍郎。時追尊六廟，定謚號、樂章、舞曲，命昭權判太常卿事，月餘即真。乾佑二年，加檢校禮部尚書。少帝年十九，猶有童心，昵比群小。昭上言請聽政之暇，數召儒臣講論經義。

周廣順初，拜戶部尚書。子秉陽，為陽翟主簿，抵罪，昭自以失教，奉表引咎，左遷太子賓客。歲餘，復舊官。嘗奏請興制舉，設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、經學優深可為師法、詳閑吏治達於教化三科，職官、士流、黃衣、草澤並許應詔。諸州依貢舉體式，量試策論三道，共以三千字以上為準，考其文理俱優，解送尚書吏部，其登朝之官亦聽自舉。從之。

顯德元年，遷兵部尚書。世宗以昭舊德，甚重焉。二年，表求致仕，優詔不允，促其入謁。嘗詔撰《制旨兵法》十卷，又撰《周祖實錄》三十卷，及梁郢王、均帝、後唐閔帝、廢帝、漢隱帝五朝實錄；梁二主年祀浸遠，事皆遺失，遂不克修，餘三帝實錄，皆藏史閣。

世宗好拔奇俊，有自布衣及下位上書言事者，多不次進用。昭疏諫曰：「昔唐初，劉洎、馬周起於徒步，太宗擢用為相；其後，柳璨、朱朴方居下僚，昭宗亦加大用。此四士者，受知於明主；然太宗用之而國興，昭宗用之而國亡，士之難知如此。臣願陛下存舊法而用人，當以此四士為鑒戒。」世宗善之。詔令詳定《經典釋文》、《九經文字》、《制科條式》，及問六璽所出，並議《三禮圖》祭玉及鼎釜等。昭援引經據，時稱其該博。恭帝即位，封舒國公。

宋初，拜吏部尚書。乾德元年郊祀，昭為鹵簿使，奏復宮闕、廟門、郊壇夜警晨嚴之制。禮畢，進封鄭國公，與翰林承旨陶穀同掌選。穀嘗誣奏事，引昭為證，昭免冠抗論。太祖不說，遂三拜章告老，以本官致仕，改封陳國公。開寶五年，卒，年七十九。

昭博通學術，書無不覽，兼善天文、風角、太一、卜相、兵法、釋老之說，藏書數萬卷。尤好纂述，自唐、晉至宋，專筆削典章之任。嶺南平，擒劉鋹，將獻俘，莫能知其禮。時昭已致政，太祖遣近臣就其家問之，昭方臥病，口占以授使者。著《嘉善集》五十卷、《名臣事跡》五卷。

子秉圖進士及第；秉謙至尚書郎。

竇儀

竇儀，字可象。薊州漁陽人。

曾祖遜，玉田令。祖思恭，鴈州司馬。父禹鈞，與兄禹錫皆以詞學名。禹鈞，唐天佑末起家幽州掾，歷沂、鄧、安、同、鄭、華、宋、澶州支使判官。周初，為戶部郎中，賜金紫。顯德中，遷太常少卿、右諫議大夫致仕。

儀十五能屬文，晉天福中舉進士。侍衛軍帥景延廣領夔州節度，表為記室。延廣後歷滑、陜、孟、鄆四鎮，儀並為從事。

開運中，楊光遠以青州叛，時契丹南侵，博州刺史周儒以城降，光遠與儒遣人引契丹輕騎於馬家渡渡河。時延廣掌衛兵，顏衍知州事，即遣儀入奏。儀謂執政曰：「昨與衍論事勢，有所預慮，所以乘驛晝夜不息而來。國家若不以良將重兵控博州渡，必恐儒引契丹逾東岸與光遠兵合，則河南危矣。」俄而儒果導契丹渡河，增置壘柵。少帝軍河上，即遣李守貞等率兵萬人，水陸並進，守汶陽，據要害。契丹果大至，擊走之。漢初，召為左補闕、禮部員外郎。

周廣順初，改倉部員外郎、知制誥。未幾，召為翰林學士。周祖幸南御莊宴射，坐中賜金紫。歷駕部郎中、給事中，並充職。

劉溫叟知貢舉，所取士有覆落者，加儀禮部侍郎，權知貢舉。儀上言：「請依晉天福五年制，廢明經、童子科。進士省卷，令納五軸以上，不得有神道碑誌之類；帖經對義，有三通為合格；卻復盡試。其落第者，分為五等：以詞理紕繆之甚者為第五等，殿五舉；其次為第四等，殿三舉；以次稍可者為第三、第二、第一等，並許次年赴舉。其學究，請並《周易》、《尚書》為一科，各對墨義三十道；《毛詩》依舊為一科，亦對墨義六十道。及第後，並減為七選集。諸科舉人，第一場十否，殿五舉；第二、第三場十否，殿三舉；三場內有九否，殿一舉。解試之官坐其罪。進士請解，加試論一首，以五百言以上為準。」奏可。

俄以父病，上表解官。世宗親加慰撫，手封金丹，俾賜其父。父卒，歸葬洛陽。詔賜錢三十萬，米麥三百斛。終喪，召拜端明殿學士。從征淮南，判行在三司，世宗以其餉饋不繼，將罪之，宰相范質救解得免。淮南平，判河南府兼知西京留守事。恭帝即位，遷兵部侍郎，充職。俄使南唐，既至，將宣詔，會雨雪，李景請於廡下拜受，儀曰：「儀獲將國命，不敢失舊禮。儻以沾服失容，請俟他日。」景即拜命於庭。

建隆元年秋，遷工部尚書，罷學士，兼判大理寺。奉詔重定《刑統》，為三十卷。會翰林學士王著以酒失貶官，太祖謂宰相曰：「深嚴之地，當待宿儒處之。」范質等對曰：「竇儀清介重厚，然已自翰林遷端明矣。」太祖曰：「非斯人不可處禁中，卿當諭以朕意，勉令就職。」即日再入翰林為學士。

乾德二年，范質等三相並罷。越三日，始命趙普平章事。制書既下，太祖問翰林學士曰：「質等已罷，普敕何官當署？」承旨陶穀時任尚書，乃建議相位不可以久虛，今尚書乃南省六官之長，可以署敕。儀曰：「穀所陳非承平之制，皇弟開封尹、同平章事，即宰相之任。」太祖曰：「儀言是也。」即命太宗署敕賜之。俄加禮部尚書。

時御史臺議，欲以左右僕射合為表首，太常禮院以東宮三師為表首。儀援典故，以僕射合為表首者六，而謂三師無所據。朝議是之。四年秋，知貢舉。是冬卒，年五十三，贈右僕射。

儀學問優博，風度峻整。弟儼、侃、侁、僖，皆相繼登科。馮道與禹鈞有舊，嘗贈詩，有「靈椿一株老，丹桂五枝芳」之句，縉紳多諷誦之，當時號為「竇氏五龍」。

初，周祖平兗州，議將盡誅脅從者。儀白馮道、范質，同請於周祖，皆得全活。顯德中，

太祖克滁州，世宗遣儀籍其府庫。太祖復令親吏取藏中絹給麾下，儀曰：「太尉初下城，雖傾藏以給軍士，誰敢言者。今既著籍，乃公帑物也，非詔不可取。」後太祖屢對大臣稱儀有執守，欲相之。趙普忌儀剛直，乃引薛居正參知政事。及儀卒，太祖憫然謂左右曰：「天何奪我竇儀之速耶！」蓋惜其未大用也。

侃，漢乾佑初及第，至起居郎。僖，周廣順初及第，至左補闕。

子諿、諴、誥，俱登進士第，諿至都官員外郎，諴至秘書丞。

弟 儼

儼，字望之，幼能屬文。既冠，舉晉天福六年進士，辟滑州從事。府罷，授著作佐郎、集賢校理，出為天平軍掌書記，以母憂去職。服除，拜左拾遺。開運中，諸鎮恣用酷刑，儼上疏曰：「案名例律，死刑二，絞、斬之謂也。絞者筋骨相連，斬者頭頸異處，大辟之目，不出兩端。淫刑之興，近聞數等，蓋緣外地不守通規，或以長釘貫人手足，或以短刀臠人肌膚，遷延信宿，不令就死。冤聲上達，和氣有傷，望加禁止。」從之。

儼仕漢為史館修撰。周廣順初，遷右補闕，與賈緯、王伸同修晉高祖、少帝、漢祖三朝實錄。改主客員外郎、知制誥。時儀自閤下入翰林，兄弟同日拜命，分居兩制，時人榮之。俄加金部郎中，拜中書舍人。

顯德元年，加集賢殿學士，判院事。父憂去職，服闋，復舊官。時世宗方切於治道，儼上疏曰：「曆代致理，六綱為首：一曰明禮，禮不明則彝倫不敘。二曰崇樂，樂不崇則二儀不和。三曰熙政，政不熙則群務不整。四曰正刑，刑不正則巨奸不懾。五曰勸農，農不勸則資澤不流。六曰經武，武不經則軍功不盛。故禮有紀，若人之衣冠；樂有章，若人之喉舌；政有統，若人之情性；刑有制，若人之呼吸；農為本，若人之飲食；武為用，若人之手足。斯六者，不可斯須而去身也。陛下思服帝猷，寤寐獻納，亟下方正之詔，廓開藝能之路。士有一技，必得自效。故小臣不揆，輒陳禮、樂、刑、政、勸農、經武之言。」世宗多見聽納。

南征還。詔儼考正雅樂，俄權知貢舉。未幾，拜翰林學士，判太常寺。儼校鍾磬筦龠之數，辨清濁上下之節，復舉律呂旋相為宮之法，迄今遵用。

會詔中外臣僚，有所聞見，並許上章論議。儼疏曰：「設官分職，授政任功，欲為政之有倫，在位官之無曠。今朝廷多士，省寺華資，無事有員，十乃六七，止於計月待奉，計年待遷。其中廉幹之人，不無愧恥之意。如非歷試，何展公才。請改兩畿諸縣令及外州府五千戶以上縣令為縣大夫，升為從五品下。畿大夫見府尹如赤令之儀，其諸州府縣大夫見本部長如賓從之禮。郎中、員外郎、起居、補闕、拾遺、侍御史、殿中侍御史、監察御史、光祿少卿以下四品，太常丞以下五品等，並得衣朱紫。滿日，準在朝一任，約舊官遷二等。自拾遺、監察除授回日，即為起居、侍御史、中行員外郎。若前官不是三署，即罷後一年方得求仕。如此，則士大夫足以陳力，賢不肖無以駕肩，各係否臧，明行黜陟，利民益國，斯實良規。」又以為：「家國之方，守穀帛而已，二者不出國而出於民。其道在天，其利在地，得其理者蕃阜，失其理者耗嗇。民之顓蒙，宜有勸教。請於《齊民要術》及《四時纂要》、《韋氏月錄》中，采其關於田蠶園囿之事，集為一卷，鏤板頒行，使之流布。」 疏奏不報。

宋初，就轉禮部侍郎，代儀知貢舉。當是時，祀事樂章、宗廟謚號多儼撰定，議者服其該博。車駕征澤、潞，以疾不從。卒，年四十二。

儼性夷曠，好賢樂善，優遊策府凡十餘年。所撰《周正樂》成一百二十卷，詔藏於史閣；其《通禮》未及編纂而卒。有文集七十卷。儼與儀尤為才俊，對景覽古，皆形諷詠，更迭倡和至二百篇，多以道義相敦勵，並著集。

儼顯德中奉使荊南。荊南自唐季以來，高氏據有其地，雖名藩臣，車服多僭侈逾制，以至司賓賤隸、候館小胥，皆盛服影纓，與王人亢禮。儼諷以天子在上，諸侯當各守法度，悉令去之，然後宣達君命。

尤善推步星曆，逆知吉凶。盧多遜、楊徽之同任諫官，儼嘗謂之曰：「丁卯歲五星聚奎，自此天下太平，二拾遺見之，儼不與也。」又曰：「儼家昆弟五人，皆登進士第，可謂盛矣，然無及相輔者，唯俅稍近之，亦不久居其位。」卒如其言。儼有子早卒，以侄說為嗣。

弟 俅

俅，字日章，漢乾祐二年舉進士。周廣順初，補單州軍事判官，遷秘書郎，出為絳州防禦判官。宋初，歷武寧軍掌書記西京留守判官、天雄歸德軍節度判官。開寶六年，拜右

補闕、知宋州。嘗作《遂命賦》以自悼。太宗領開封尹，選俅判官。時賈琰為推官，俅不樂其為人。太宗嘗宴諸王，俅、琰與會，琰言矯誕，俅叱之曰：「巧言令色，心不獨愧乎。」上愕然，因罷會，出俅為彰義軍節度判官。

太平興國五年，車駕幸大名府，召至行在所，拜比部郎中。時議北征，俅請休兵牧馬，以徐圖之，上從其言。歸，以俅為樞密直學士，賜第一區。六年，遷左諫議大夫，充職。

七年，參知政事。上謂俅曰：「汝何能臻此？」俅曰：「陛下不忘舊臣。」太宗曰：「非也，卿能以公正責賈琰，朕旌直臣爾。」是秋卒，年五十八。車駕臨哭，贈工部尚書。

初，俅在涇州，與丁顗同官，顗子謂方幼，俅見之曰：「此兒必遠到。」以女妻之。後為宰相、三公。太祖嘗謂宰相曰：「近朝卿士，竇儀質重嚴整，有家法，閨門敦睦，人無讒語，諸弟不能及。僖亦中人材爾，俅有操尚，可嘉也。」

呂餘慶

呂餘慶，幽州安次人，本名胤，犯太祖偏諱，因以字行。祖兗，橫海軍節度判官。父琦，晉兵部侍郎。餘慶以蔭補千牛備身，歷開封府參軍，遷戶曹掾。晉少帝弟重睿領忠武軍節度，以餘慶為推官。仕漢歷周，遷濮州錄事參軍。太祖領同州節制，聞餘慶有材，奏為從事。世宗問曰：「得非嘗為濮州糾曹者乎？」即以為定國軍掌書記。世宗嘗鎮澶淵，濮為屬郡，故知其為人也。

太祖歷滑、許、宋三鎮，餘慶並為賓佐。及即位，自宋、亳觀察判官召拜給事中，充端明殿學士。清泰中，琦亦居是職，官秩皆同，時人榮之。未幾，知開封府。太祖征潞及揚，並領上都副留守。建隆三年，遷戶部侍郎。丁母憂。荊湖平，出知潭州，改襄州，遷兵部侍郎、知江陵府。召還，以本官參知政事。

蜀平，命知成都府。時盜賊四起，軍士恃功驕恣，大將王全斌等不能戢下。一日，藥市始集，街吏馳報有軍校被酒持刃奪賈人物。餘慶立捕斬之以徇，軍中畏伏，民用按堵。就加吏部侍郎。歸朝，兼劍南、荊南等道都提舉、三司水陸發運等使。開寶六年，與宰相更知政事印，旋以疾上表求解機務，拜尚書左丞。九年，卒，年五十。贈鎮南軍節度。

餘慶重厚簡易，自太祖繼領藩鎮，餘慶為元僚。及受禪，趙普、李處耘皆先進用，餘慶

恬不為意。未幾，處耘黜守淄州，餘慶自江陵還，太祖委曲問處耘事，餘慶以理辨釋，上以為實，遂命參知政事。會趙普忤旨，左右爭傾普，餘慶獨辨明之，太祖意稍解，時稱其長者。至道中，以弟端為宰相，特詔贈侍中。

劉熙古

劉熙古，字義淳，宋州寧陵人，唐左僕射仁軌十一世孫。祖寶進，嘗為汝陰令。熙古年十五，通《易》、《詩》、《書》；十九，通《春秋》、子、史。避祖諱，不舉進士。後唐長興中，以《三傳》舉。時翰林學士和凝掌貢舉，熙古獻《春秋極論》二篇、《演論》三篇，凝甚加賞，召與進士試，擢第，遂館於門下。

清泰中，驍將孫鐸以戰功授金州防禦使，表熙古為從事。晉天福初，鐸移汝州，又辟以隨。熙古善騎射，一日，有鶚集戟門槐樹，高八尺，鐸惡之，投以瓦石不去，熙古引弓一發，貫鶚於樹。鐸喜，令勿拔矢，以旌其能。後二歲，鐸卒，調補下邑令。俄為三司戶部出使巡官，領永興、渭橋、華州諸倉制置發運。仕漢，為盧氏令。周廣順中，改亳州防禦推官，歷澶州支使。秦、鳳平，以為秦州觀察判官。

太祖領宋州，為節度判官。即位，召為左諫議大夫，知青州。車駕征維揚，追赴行在。建隆二年，受詔制置晉州榷礬，增課八十餘萬緡。乾德初，遷刑部侍郎、知鳳翔府。未幾，移秦州。州境所接多寇患，熙古至，諭以朝廷恩信，取蕃部酋豪子弟為質，邊鄙以寧。轉兵部侍郎，徙知成都府。六年，就拜端明殿學士。丁母憂。開寶五年，詔以本官參知政事，選名馬、銀鞍以賜。歲餘，以足疾求解，拜戶部尚書致仕。九年，卒，年七十四。贈右僕射。

熙古兼通陰陽象緯之術，作《續聿斯歌》一卷、《六壬釋卦序例》一卷。性淳謹，雖顯貴不改寒素。歷官十八，登朝三十餘年，未嘗有過。嘗集古今事跡為《歷代紀要》十五卷。頗精小學，作《切韻拾玉》二篇，摹刻以獻，詔付國子監頒行之。子蒙正、蒙叟。

子 蒙正

蒙正，字頤正，善騎射。乾德中，以蔭補殿直，遷供奉官。王師征江南，命乘傳軍中承奉事。盧絳以舟師來援潤州，蒙正白部署丁德裕，請分精甲百人，出與絳戰，矢中左肋，戰愈力。及下潤州，獲知州劉澄、監軍崔亮，部送闕下。

嶺南陸運香藥入京，詔蒙正往規畫。蒙正請自廣、韶江溯流至南雄；由大庾嶺步運至南安軍，凡三鋪，鋪給卒三十人；復由水路輸送。

又掌朝服法物庫，會重製繡衣、鹵簿，多其規式。太平興國四年，轉內藏庫副使，進崇儀使。自創內藏庫，即詔蒙正典領，凡二十餘年。

真宗初，改如京使，出知滄、冀、磁三州。戎人犯境，蒙正調丁男乘城固守，有勞。未幾，以擅乘驛馬，責授亳州團練副使。咸平四年，卒，年七十二。

子 蒙叟

蒙叟，字道民，乾德中，進士甲科。歷岳、宿二州推官，以所知論薦，授太子中允、知乾興，拜監察御史，徙知濟州。俄以秦王子德恭判州事，就命為通判，郡事皆決於蒙叟。遷右補闕，轉起居舍人、戶部鹽鐵判官。再遷屯田郎中，歷知廬、濠、滁、汝四州，遷都官。

咸平中，上疏曰：「陛下已周諒闇，方勤萬務，望崇儉德、守前規，無自矜能，無作奢縱，厚三軍之賜，輕萬姓之徭，使化育被於生靈，聲教加於中外。且萬國已觀其始，惟陛下慎守其終，思鮮克之言，戒性習之漸，則天下幸甚。」上嘉之，以本官直史館。

車駕北巡，令知中宮名。表獻《宋都賦》，述國家受命建號之地，宜建都，立宗廟。時雖未遑，後卒從之。會詔直史館，各獻舊文，以蒙叟所著為嘉，改職方郎中。景德中，以足疾，拜太常少卿致仕。卒，年七十三。

蒙叟好學，善屬辭，著《五運甲子編年曆》三卷。子宗儒，太子中書；宗弼、宗誨，並進士及第。

石熙載

石熙載，字凝績，河南洛陽人。周顯德中，進士登第。疏俊有量，居家嚴謹，有禮法。宋初，太宗以殿前都虞候領泰寧軍節制，辟為掌書記。及尹京邑，表為開封府推官。授右拾遺，遷左補闕。丁外艱，將起復，以讒出為忠武、崇義二軍掌書記。太宗即位，復

以左補闕召，同知貢舉。時梅山洞蠻屢為寇，以熙載知潭州。召還，擢為兵部員外郎，領樞密直學士。未幾，簽書樞密院事，詔賜官第一區。

太平興國四年，親征河東，以給事中充樞密副使從行，還，遷刑部侍郎。五年，拜戶部尚書、樞密使，以病足在告，寢疾久之未愈。八年，上表求解職，詔加慰撫，授尚書右僕射。九年，卒，年五十七。贈侍中，謚元懿。上為悲歎累日，且謂其事君之心，純正無他，適當委用，而奄忽至此，深為可惜。國朝大臣謝事而卒，車駕臨視者，唯熙載焉。

熙載性忠實，遇事盡言，是非好惡，無所顧避。人有善，即推薦之，時論稱其長者。初，遊學時，為養負米。嘗行嵩陽道中，遇一叟，熟視熙載曰：「真人將興，子當居輔弼之位。」言訖不見。及居太宗幕下，頗盡誠節。典樞務日，上眷注甚篤，方將倚以為相，俄遘疾不起。

熙載事繼母牛氏以孝聞。弟熙導，牛氏前夫子，隨母歸石氏。以熙載故，奏補殿直。從弟熙古、幼弟熙政，皆登進士第，熙載撫之如一。熙載卒時，子中孚、中立皆幼，熙政患熙導以異姓居己上，乃詐傳上旨，令己籍熙導家財，由是交訟。有司歸罪熙導，上召問中孚、中立，令有司再鞫得實。熙導還本姓，中孚亦養子勿問，熙政坐除名。上素知熙載以母故，育熙導甚厚，雖令還宗，而不奪其官，復以財產量給之。

咸平二年八月，熙載配饗太宗廟庭。熙政後至供備庫副使。中孚至尚書虞部員外郎，子行簡，大中祥符進士。

子 中立

中立，字表臣，年十三而孤。性疏曠，好諧謔，人不以為怒。初補西頭供奉官，後五年，改光祿寺丞。家財悉推與諸父，無所愛。擢直集賢院，與李宗諤、楊億、劉筠、陳越相厚善。校讎秘書，凡更中立者，人皆傳之。判三司理欠、憑由司。

帝幸亳，命修所過圖經。為鹽鐵判官，累遷尚書禮部侍郎，判吏部南曹。注釋御集，為檢閱官。改判戶部勾院，遷戶部郎中、史館修撰，糾察在京刑獄。以吏部郎中、知制誥領審官院。又同知禮部貢舉，判集賢院。坐舉官不當，落史館修撰，罷審官院。頃之，復糾察刑獄，領三班院。歷右諫議大夫、給事中，入為翰林學士，判秘閣。知制誥並知貢舉，詔中立與張觀兼行外制，遷尚書禮部侍郎，為學士承旨兼龍圖閣學士。景佑四年，

拜參知政事。明年，災異數見，諫官韓琦言：「中立在位，喜詼笑，非大臣體。」與王隨、陳堯佐、韓億皆罷，以戶部侍郎為資政殿學士，領通進銀臺司，判尚書都省，進大學士。遷吏部侍郎、提舉祥源觀，以太子少傅致仕，遷少師。卒，贈太子太傅，謚文定。

中立練習臺閣故事，不汲汲近名。喜賓客，客至必與飲酒，醉乃得去。初，家產歲入百萬錢，末年費幾盡。帝聞其病，賜白金三百兩。既死，其家至不能辦喪。子居簡，至太子中允、集賢校理。

李穆

李穆，字孟雍，開封府陽武人。父咸秩，陝西大都督府司馬。穆幼能屬文，有至行。行路得遺物，必訪主歸之。從酸棗王昭素受《易》及《莊》、《老》書，盡究其義。昭素謂曰：「子所得皆精理，往往出吾意表。」且語人曰：「李生異日必為廊廟器。」以所著《易論》三十三篇授之。

周顯德初，以進士為郢、汝二州從事，遷右拾遺。宋初，以殿中侍御史選為洋州通判。既至，剖決滯訟，無留獄焉。移陝州通判，有司調郡租輸河南，穆以本鎮軍食闕，不即應命，坐免。又坐舉官，削前資。時弟肅為博州從事，穆將母就肅居，雖貧甚，兄弟相與講學，意泊如也。

開寶五年，以太子中允召。明年，拜左拾遺、知制誥。五代以還，詞令尚華靡，至穆而獨用雅正，悉矯其弊。穆與盧多遜為同門生，太祖嘗謂多遜：「李穆性仁善，辭學之外無所豫。」對曰：「穆操行端直，臨事不以生死易節，仁而有勇者也。」上曰：「誠如是，吾當用之。」時將有事江南，已部分諸將，而未有發兵之端。乃先召李煜入朝，以穆為使。穆至諭旨，煜辭以疾，且言：「事大朝以望全濟，今若此，有死而已。」穆曰：「朝與否，國主自處之。然朝廷甲兵精銳，物力雄富，恐不易當其鋒，宜熟思之，無自貽後悔。」使還，具言狀，上以為所諭要切。江南亦謂其言誠實。

太平興國初，轉左補闕。三年冬，加史館修撰、判館事，面賜金紫。四年，從征太原還，拜中書舍人。預修《太祖實錄》，賜衣帶、銀器、繒彩。七年，以與盧多遜款狎，又為秦王廷美草朝辭笏記，為言者所劾，責授司封員外郎。

八年春，與宋白等同知貢舉，及侍上御崇政殿親試進士，上憫其顏貌臞瘁，即日復拜中

書舍人、史館修撰、判館事。五月，召為翰林學士。六月，知開封府，剖判精敏，奸猾無所假貸，由是豪右屏跡，權貴無敢干以私，上益知其才。十一月，擢拜左諫議大夫、參知政事。月餘，丁母憂，未幾，起復本官。穆三上表乞終制，詔強起之，穆益哀毀盡禮。九年正月，晨起將朝，風眩暴卒，年五十七。

穆自責授員外郎，復中書舍人，入翰林，參知政事，以至於卒，不及周歲。上聞其死，哭謂近臣曰：「穆國之良臣，朕方倚用，遽茲淪沒，非斯人之不幸，乃朕之不幸也。」贈工部尚書。

穆性至孝，母嘗臥疾，每動止轉側，皆親自扶掖，乃稱母意。初，穆坐秦王事屬吏，其子惟簡紿祖母以穆奉詔鞫獄臺中。及責授為省郎，還家，亦不以白母。每隔日，陽為入直，即訪親友，或遊僧寺。免歸，暨於牽復，母終弗之知。及居喪，思慕以至滅性。

穆善篆隸，又工畫，常晦其事。質厚忠恪，謹言慎行，所為純至，無有矯飾。深信釋典，善談名理，接引後進，多所薦達。尤寬厚，家人未嘗見其喜慍。所著文章，隨即毀之，多不留稿。

子 惟簡

子惟簡，以父任將作監丞，多才藝，性冲澹，不樂仕進。去官家居三十餘年，人多稱之。真宗素聞其有履行，景德三年，詔授惟簡子郊將作監主簿。大中祥符七年冬，召惟簡入對，特拜太子中允致仕，後加太常丞。天禧四年，卒，賜其家錢十萬，仍給郊月奉終制。郊後為太子中舍。

弟 肅

肅，字季雍，七歲誦書知大義，十歲為詩，往往有警語。舉進士，登甲科。性嗜酒。歷濮、博二州從事，遷保靜軍節度推官。詔方下，一夕與親友會飲，酣寢而卒，年三十三。嘗作《大宋樂章》九首，取九成、九夏之義，以頌國家盛德，其文甚工。又作《代周顒答北山移文》、《吊幽憂子文》、《病雞賦》，意皆有所規焉。

論曰：張昭居五季之末，專以典章撰述為事，博洽文史，旁通治亂，君違必諫，時君雖嘉尚之而不能從。宋興，敦獎碩儒，多所詢訪，庶幾獲稽古之效矣。竇氏弟昆以儒學進，

並馳時望。儀之剛方清介，有應務之才，將試大用而遽淪亡。儼優遊文藝，修起禮樂。太宗尹京，俛實元僚，冲淡回翔，晚著忠讜。若其門族宦業之盛，世或以為陰德之報，其亦義方之效也。餘慶當太祖居潛，歷任幕府，名亞趙普、李處耘；及二人登用，一不介意，其後相繼為眾所傾，乃能為之辯釋。熙古居大任，自處如寒素。熙載立朝，言無顧避，喜薦善人。穆以文學孝行見稱於時。數賢雖當創業之始，而進退之際，藹然承平多士之風焉，宜宋治之日進於盛也。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